附件 2

《团体标准化工作经费管理合规指南（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加强社会组织培育管理，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当前，团体标准化工作已经成为广大社会团体参与行业治理，促进产业规范优质发展的重要抓手，成为社会组织的核心业务之一，但同时与其相关的行业乱象也逐渐显现。近期，中央部署开展社会组织乱象专项整顿工作，将“开展团体标准化活动管理不规范”列入整顿范围，其中包括利用编制团体标准乱收费等。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有关部署，落实专项整顿工作要求，遏制利用团体标准乱收费问题，提升团体标准组织标准化经费合规管理水平，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经费管理合规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编制。

二、编制过程

2026年3月，在《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的基础上，确定《指南》的主要框架，涵盖团体标准经费纳入团体标准组织预算管理，建立经费使用报告制度，明确违法违规收费的若干行为等。

2026年4月至5月，总局派员赴浙江、江苏、广东等地开

展调研，与各地协会学会等就团体标准化工作进行座谈，了解团体标准工作包括经费管理方面的情况，听取对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工作的意见建议。根据座谈沟通情况，对《指南》的框架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初稿。

2026年5月21日，总局召开《指南》研讨会，来自总局标准创新司、价监竞争局，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队以及社团代表等对《指南》初稿的内容进行了充分讨论，会后根据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6年6月至7月，总局派员赴广西、黑龙江等地持续对各地协会学会等就团体标准化工作进行调研和座谈，根据调研情况，对《指南》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6年8月，总局就《指南》征求意见稿征求中社部、民政部以及部分团体标准组织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对《指南》内容修改完善，形成本《指南（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三、主要内容

《指南（征求意见稿）》共十六条，主要规定以下内容:

（一）第一条明确了制定《指南（送审稿）》的目的，即进一步规范社会团体在开展团体标准化活动中的经费管理和使用，杜绝利用制定团体标准乱收费行为，提升团体标准化工作效能。

（二）第二条明确了团体标准化工作经费的定义，即团体标准组织在团体标准制定、实施应用等活动中涉及的经

费。

（三）第三条明确了团体标准化工作经费使用和管理的原则，即依法合规、公开透明。

（四）第四条明确了团体标准化工作经费的总体要求和经费来源，即团体标准制修订费用应由团体标准组织承担，来源可以是会费、经营服务性收入、接受捐赠和资助等。

（五）第五条明确了经营服务性收入的范围，包括开展标准的宣贯培训、组织实施以及授权应用等服务取得的收入。

（六）第六条明确了接受捐赠和资助的要求，即要与捐赠、资助方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告知方式等。

（七）第七条和第八条明确了团体标准化工作经费的使用范围和开支项目。团体标准工作经费可以用于标准制修订成本、宣贯实施成本、系统运行成本以及其他与团体标准化工作直接相关的组织管理及其他工作。

（八）第九条明确了团体标准化工作经费不得用于与团体标准无关的支出，不得在社会团体、会员和其他主体之间进行分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九）第十条和第十一条明确了团体标准化工作经费的管理要求，即要建立标准项目工作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制度以及标准化工作经费年度报告公开制度。

（十）第十二条明确了关于利用团体标准乱收费行为。

包括以项目管理费、参编费、署名费、排名费、咨询费、委托研究费等名义收取与标准编制相关的费用，以给予标准号为名收取管理费，将团体标准化工作外包、委托或授意第三方向相关单位收取标准编制相关费用，与其他事项捆绑收费，通过其他方式转嫁团体标准编制费用，以及利用团体标准编制活动营利等。

（十一）第十三条明确了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市场监管部门和民政部门反映团体标准组织在团体标准化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第十四条明确了团体标准组织违反规定收取与团体有关费用的，由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停止其开展自我声明公开。

（十三）第十五条明确了团体标准组织违法违规收取经营服务性费用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十四）第十六条明确了第三方单位利用团体标准乱收费，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四、有关说明

（一）关于法律法规依据。《指南（征求意见稿）》的制定充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以及《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社会团体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实践进一步细化，指导社会团体

建立团体标准经费管理制度、正确使用团体标准工作经费，同时明确了利用团体标准乱收费的行为。其中，重点条款如团体标准制修订费用应由团体标准组织承担，依据《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第四十二条要求制定。

（二）关于经费来源。根据《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团体标准制修订费用来源可以是会费、经营服务性收入、接受捐赠和资助等。《指南（征求意见稿）》中明确经营服务性收入包括标准的宣贯培训、组织实施和授权应用等，捐赠和资助需与捐赠、资助方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告知方式等。

（三）关于利用团体标准乱收费行为。根据《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第四十二条有关要求，结合团体标准化工作实践中的实际情况和案例，在《指南（征求意见稿）》中明确了利用团体标准乱收费的行为，包括：以项目管理费、参编费、署名费、排名费、咨询费、委托研究费等名义收取与标准编制有关的费用，以给予标准号为名收取管理费；将团体标准编制工作外包或委托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开展，委托第三方或授意有关单位向参编单位以咨询费、委托研究费等名义收取标准编制相关费用；将团体标准编制工作与入会、评比达标表彰、资格认定等事项捆绑收费等；通过其他方式转嫁团体标准编制成本费用；利用团体标准编制活动营利等。